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绩〔2021〕546号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暂行办法》等三项办法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精神,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市财政局修订了《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及《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三项办法。现予以印发,请

遵照执行。

- 附件：1.《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2.《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3.《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附件1

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部门(单位)、市财政局以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审核、批复为主要内容所开展的绩效目标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算绩效目标，是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四条 绩效目标按以下方式分类：

(一)按照预算支出的范围和内容划分，包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和基本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直部门(单位)按照确定的职责，利用全部部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

总体产出和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直部门(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要求，通过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是指市直部门(单位)预算中安排的基本支出在一定期限内对本部门(单位)正常运转的预期保障程度。一般不单独设置，而是纳入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统筹考虑。

(二)按照时效性划分，包括长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

长期绩效目标，是指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在跨年度的计划期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年度绩效目标，是指市直部门(单位)预算资金在一个预算年度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一)研究制定市直预算绩效管理辦法；

(二)组织市直部门(单位)设置预算绩效目标；负责审核、批复市直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督促市直部门(单位)公开绩效目标；

(三)建立健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

(四)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建立健全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六条 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管理的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置;

(二)审核、批复所属单位及相关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

(三)组织、指导本部门(单位)所属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五)及时公开绩效目标;

(六)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目标管理职责。

第三章 管理范围和内容

第七条 根据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是所有市直预算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资金等。

第八条 根据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的范围包括:

(一)所有市直部门(单位)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包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市直专项支出、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

第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主要包括绩效目标设置、审核、批复以及调整、应用等环节。

第四章 绩效目标的设置

第十条 绩效目标设置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由市直部门(单位)或其所属单位及相关单位设置。

第十一条 绩效目标设置应当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

未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管理,也不得安排预算资金。

第十二条 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主要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等。

(一)预期产出,是指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预期效果,是指上述产出可能对经济、社会、环境等带来的影响情况,以及服务对象对该项产出和影响的满意程度等。

第十三条 绩效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一级指标。

(一)产出指标，是指对预期产出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预算资金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情况。

(二)效益指标，是指对预期效果的描述，反映与既定绩效目标相关的、相关产出所带来的预期效果。

(三)满意度指标，是反映服务对象或者项目受益人的认可程度。

产出指标可进一步细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等二级指标。效益指标可进一步细分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数量；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达到的标准、水平和效果；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

成本指标反映预期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所需成本的控制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社会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生态效益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对自然环境带来的影响和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反映相关产出带来影响的可持续期限。

第十四条 指标值是指用量化的数值、比率或定性表述来表示预算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应当与绩效指标逐一对应，通常用相对值或绝对值表示。

第十五条 指标值确定依据一般包括：

(一)历史数据，是指同类指标的以前年度实际完成数据等；

(二)行业标准，是指行业部门和标准化管理机构公布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三)计划数据，是指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

(四)其他数据，是指符合绩效管理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六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依据包括：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三)部门职能、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或项目规划；

(四)中期财政规划和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

(五)市财政局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要求；

(六)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数据及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

(七)符合绩效管理要求的其他依据。

第十七条 设置的绩效目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考核量化。绩效目标的设置一般应用相对值或绝对值描述，或者其他可以量化的方式描述。不能定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当具有可衡量性。

(二)适度压力。指标值设置应当具有挑战性和压力性。原则上，相同指标的指标值设置应当较上年完成情况有所提升，或与更高要求的标准接近。

(三)相关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密切相关，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高度匹配。

(四)指向核心。绩效目标应当优先选择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关键性指标。

(五)讲求成本。绩效目标应当充分考虑到后期数据获取、检验的经济性和便捷性，符合节约成本的要求。

第十八条 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是所设置绩效目标的表现形式。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涉及内容的相关信息，纳入项目文本中，通过提取信息的方式按照确定格式(格式和说明详见附件1-1、附件1-2)生成；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照确定格式和内容(格式和说明详见附件1-3、附件1-4)填报。项目支出及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时，市直部门(单位)

须提供《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附件1-5)。

第十九条 绩效目标设置程序包括：

(一)基层单位设置绩效目标。申请预算资金的基层单位按照要求设置绩效目标，提交上级单位；根据上级单位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再次提交。

(二)市直部门(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市直部门(单位)按要求设置本级支出绩效目标，审核、汇总所属单位或相关单位绩效目标，提交市财政局；根据市财政局审核意见对绩效目标进行修改完善，按程序再次提交市财政局。

第二十条 绩效目标设置的方法包括：

(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

1.对项目的功能进行梳理，包括资金性质、预期投入、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明确项目的功能特性。

2.依据项目的功能特性，预计项目实施在一定时期内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表述。根据项目的复杂程度，可以将绩效目标分解为多个子目标。

3.对项目支出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项目支出目标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项目预期进展、预计投入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

1.对部门(单位)的职能进行梳理,确定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

2.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将其确定为部门(单位)总体目标,并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述。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可以分解为多个子目标。

3.依据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

4.通过收集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数值。

第五章 绩效目标的审核

第二十一条 绩效目标审核按照“谁分配资金、谁审核目标”的原则,由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一级部门和一级项目的绩效目标,市直部门(单位)负责审核所属单位及相关单位的绩效目标。根据工作需要,绩效目标可委托专家或第三方予以审核,由专家或第三方出具《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详见附件1-6)。

第二十二条 绩效目标审核是预算审核的组成部分。绩效目

标审核未通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

第二十三条 绩效目标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相关数据的获取是否有具体来源。

(二)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三)适当性。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作出相关说明。

(四)可行性。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

第二十四条 审核绩效目标时，应当参考以前年度该项目部门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通过逐年修正绩效指标，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和提升，形成相应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

第二十五条 绩效目标审核程序为：

(一)市直部门(单位)审核。市直部门(单位)对所属单位或相关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程序报送市财政局。

(二)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组织对市直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对未通过审核的，根据审核情况要求市直部门(单位)修改完善后重新报送。对未重新报送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六章 绩效目标的批复、调整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市财政局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直部门(单位)在批复所属单位预算时，同步批复所属单位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七条 批复的绩效目标一般不予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预算调整流程报批。

第二十八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自评。

第二十九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市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对在绩效目标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直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各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4年8月1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武汉市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工作规程》(武财绩〔2014〕44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进行解释。

附件1-1. 市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附件1-2. 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附件1-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说明

附件1-5. 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1-6. 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附件 1-1

市直部门(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执行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1. 部门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1. 项目的政策依据; 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 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 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2. 3.		
项目总预算		项目当年预算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 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 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 预算及 测算依 据	项目支出 明细预 算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			
		2.			
		3.			
				
	测算依据 及说明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 ..					
年度绩效目标 1					
...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 ..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附件1-2

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由市直部门(单位)及其所属单位通过预算管理系统在填写项目文本时填报,作为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内容说明

(一)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按3年滚动填写,如2021年编制2022年预算,填写2022-2024年;2022年编制2023年预算,填写2023-2025年等。

长期目标根据项目的设置情况,具体可以有2种填写方式:一是填写项目周期内最后一年的产出和效果;二是填写项目周期连续几年产出和效果的汇总值。一次性项目和处于项目期最后一年的项目,不需填写此项,只填写年度目标。

2.年度目标:长期绩效目标应当分解为年度绩效目标,随着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长期绩效目标逐步实现。每一年的年度目标都应该与该支出的长期目标密切相关,而且这些年度目标汇总起来对长期绩效目标要有足够的影响。

(二)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按长期指标和年度指标分别填列。绩效指标一般

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具体的指标值。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如“举办培训的班次”、“培训学员的人次”、“新增设备数量”等；

(2)质量指标：如“培训合格率”、“研究成果验收通过率”等；

(3)时效指标：如“培训完成时间”、“研究成果发布时间”等。原则上，对于讲求工作时效性的项目，应设置时效性指标。反之，可以不设置时效性指标；

(4)成本指标：如“人均培训成本”、“设备购置成本”、“和社会平均成本的比较”等。

2.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如“促进农民增收率或增收额”、“采用先进技术带来的实际收入增长率”等；

(2)社会效益指标：如“带动就业增长率”、“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等；

(3)生态效益指标：如“水电能源节约率”、“空气质量优良率”等；

(4)可持续影响指标：如“项目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对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影响”等。

3. 满意度指标：

如“受训学员满意度”、“群众对××工作的满意度”、“社会公众投诉率或投诉次数”等。

4. 指标值中“前年”应当填写前两年度(预算编制时的前一年度)的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上年”应当填写前一年度(预算编制时当年)申报预算时填报的指标值。如2021年编制2022年预算，“前年”指2020年，“上年”指2021年。

附件 1-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____年	____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100%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0%				
部门职能概述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年度工作任务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长期目标 1: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满意度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长期目标 2:							
.....							
年度目标 1: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____前年	____上年		
	产出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效益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满意度 指标	_____指标					
		_____指标					
						
年度目标 2:							
.....							

附件1-4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表适用于市直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填报,作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审核和批复、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等工作的主要依据。

二、填报说明

(一)部门(单位)名称:填写填报本表的市直部门(单位)全称。

(二)年度工作任务:填写根据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计划确定的本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三)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简要概述项目的主要实施内容和实施目的。

(四)长期目标:描述本部门在延续年度内利用全部预算资金所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

(五)长期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类一级指标,每一类一级指标细分为若干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三级指标对应具体的指标值。具体填报要求可参照“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六)年度目标:具体填报要求参照长期绩效指标和“项目申报表(绩效部分)内容说明”。

附件 1-5

绩效目标编制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一、绩效目标编制说明，主要包括：

- (一)设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理由；
- (二)绩效指标值确定的依据；
- (三)专用名词的解释；
-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二、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 (一)部门(单位)职能相关文件；
- (二)部门(单位)工作规划；
- (三)项目资金管理辦法和项目实施的配套制度办法；
- (四)与绩效目标设置相关的制度文件；
-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6

绩效目标审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本年预算	
预算部门 (单位)名称			
实施单位			
审核内容	1. 完整性。绩效目标的内容是否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清晰，绩效指标是否量化，相关数据的获取是否有具体来源等。		
	2. 相关性。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是否相关。		
	3. 适当性。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之间是否匹配；指标值持续多年不变，甚至有所降低的，是否作出相关说明。		
	4. 可行性。绩效目标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合理测算；新增的重大政策、项目是否通过了事前绩效评估等。		
审核意见 及建议			
审核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组成员：	年 月 日		

注：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项目名称”和“实施单位”不填。

②对于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即该项目的本年度预算；对于部门整体，“本年预算”即本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支出。

附件2

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预算绩效评价，是指市直部门(单位)、市财政局运用科学、严谨的方法和程序，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市直预算资金及其使用主体的支出行为、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形成评价结果的过程。

第三条 市直部门(单位)、市财政局是绩效评价的主体。

第四条 绩效评价按以下方式分类：

(一)按照评价主体分为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的评价为部门自评；市财政局开展的评价为财政评价，财政评价包括重点评价和再评价。

(二)按照评价客体分为项目评价、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

体绩效评价、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情况的综合绩效评价等。

第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客观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市直预算绩效结果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应职责分明，各有侧重。部门自评由市直部门(单位)开展，侧重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财政评价由市财政局组织开展，侧重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或政策实施效果的全面反映。

(三)责任约束。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负责。部门自评结果、财政评价结果应当送绩效评价主体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省、市委和政府重点任务要求；

(三)部门职责相关规定；

(四)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五)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办法，项目及资金管理辦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六)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

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七)市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稽核报告等；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二)组织开展财政评价，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 (三)指导和监督市直部门(单位)的部门自评工作；
- (四)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职责。

第八条 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具体组织实施本部门管理的市直预算资金的部门自评，出具部门自评结果；
- (二)配合完成市财政局组织的财政评价；
- (三)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职责。

第三章 管理的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根据完善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要求，绩效评价的范围是所有市直预算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以及涉及一般公共预算等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

作(PPP)、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资金等。

第十条 根据构建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格局的要求，绩效评价的组织方式分为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

(一)部门自评

市直部门(单位)每年对本部门管理的所有市直预算一级项目和二级项目开展部门自评，项目包括部门预算项目(不含不可预见经费)、市直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

市直部门(单位)每年对本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开展部门自评。

(二)财政评价

市财政局原则上对市直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一次性项目和市直部门(单位)整体开展财政评价。

对财政评价结果显示需进一步提升绩效的项目，可以持续开展财政评价。对重点项目应周期性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十一条 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

对于实施期5年及以上的项目，应适时开展中期和实施期后绩效评价。

科研项目的评价周期应当按照中央和省有关科研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产出、效果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侧重于绩效改进。

(二)政策绩效评价。主要从政策制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政策执行的效率性和合规性、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实施效果，侧重于政策调整。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行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财政评价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部门自评从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衡量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侧重于提高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

第四章 绩效评价指标、方法和结果

第十三条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

部门自评应当根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评价，不另行设定绩效评价指标。财政评价可以根据需要另行设定绩效评价指标。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应当采用两种以上方法。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

分析的方法。

(二)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三)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四)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五)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六)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七)其他评价方法。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应当选择一定数量的样本进行。原则上，样本总量按照资金额度或项目个数的20%确定，样本个体采取分类、分层抽样的办法确定，应当具有广泛代表性。可以根据委托方要求，适当增加样本总量，直至实现全覆盖。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组织方式包括两种，可以由市直部门(单位)或市财政局自行实施，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市直部门(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时，须按相关规定进行。

第三方机构应按照湖北省预算绩效管理地方标准开展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当明确主评人，其他参与评价人员可以自行确定，重点项目可以外聘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学者共同完成委托

事项。

第十七条 开展绩效评价，应当出具绩效评价结果。

由市直部门(单位)和市财政局自行实施的，可直接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在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价报告基础上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评价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应当采取评分的形式，总分设置为100分。

政策绩效评价可以不采取评分的形式，根据评价给出延续或终止的结论。

第五章 部门自评

第十九条 部门自评是指市直部门(单位)依据批复的绩效目标开展的一系列评价活动。

部门自评侧重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自我检查、实现部门的自我管理，是提取、修正绩效指标的过程，也是市直部门(单位)对本部门管理的二级项目、所属单位实施绩效管理的过程。

第二十条 部门自评由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负责，推动本部门设置压力性绩效指标。

第二十一条 部门自评的程序：

(一)制订工作方案。部门自评工作方案由市直部门(单位)研究制订，主要内容包括评价对象、组织方式、评价方法、调查问

卷设计、具体样本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二)组织实施自评。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三)撰写部门自评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由市直部门(单位)直接形成部门自评结果。

(四)建立部门自评档案。

第二十二条 部门自评应当对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和评分。

部门自评采取评分的形式，满分为100分，不设置加分项，可以不评级。其中：预算执行情况20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40分。也可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三级绩效指标的权重。

第二十三条 部门自评的评分方法

(一)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完成值在指标值中所占比例记分。

(二)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

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汇总为该项目自评的总分。

第二十四条 部门自评结果分别以表格和文字形式呈现。

市直部门(单位)自行实施并出具自评表的情形(格式见附件2-1、附件2-2):

工作运转类的项目自评;金额小于1000万元(含)的项目自评;项目支出总额小于1000万元(含)的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

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市直部门(单位)应当以文字形式出具项目自评结果或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格式见附件2-3、附件2-4)。文字形式的自评结果内容主要包括部门自评结论、佐证资料等。

第二十五条 部门自评结果分为缩略版和摘要版两种版本,缩略版主要供单位管理人员、人大审查人员使用,摘要版主要供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第二十六条 部门自评原则上应当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部门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六章 财政评价

第二十七条 财政评价是指市财政局开展的项目评价、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等一系列评价活动。

财政评价包括重点评价和再评价,具体组织方式由市财政局确定。

第二十八条 市财政局将根据绩效评价对象的特点,确定评价类型。

下列评价对象，原则上应当选择政策评价：

(一)政策目标已实现，可以退出的项目。

(二)政策与当前改革发展形势不一致，需进一步研究是否退出的项目。

(三)政策执行效果存疑，需进一步验证是否继续实施的项目。

(四)政策执行效果较差，需对支出方向作重大调整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财政评价根据需要另行设定绩效评价指标的，绩效评价指标的设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相关性。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重要性。应当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三)可比性。对同类评价对象应当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四)系统性。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指标等。

(五)经济性。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节约成本的要求。

(六)明确性。评价指标信息应当可采集，可衡量。

第三十条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一)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产出和效果情况等。共性指标由市财政局统一制定,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动态完善(项目和政策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见附件2-5、附件2-6)。

(二)个性指标是针对评价对象特点设定的指标,由市财政局会同市直部门(单位)在参考相关行业和领域绩效指标体系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设定。

第三十一条 财政评价为项目评价的,应当合理设置绩效评价指标权重,体现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和效果类指标权重占比不低于60%。

第三十二条 财政评价是政策评价的,应当组建专家组,出具专家意见书(格式见附件2-7)。

第三十三条 财政评价的程序:

(一)确定评价对象。确定开展绩效评价的对象。

(二)确定评价类型。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确定开展政策评价或项目评价。

(三)确定组织方式。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确定财政评价由市财政局自行实施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开展政策评价的,还应当组建专家组。

(四)制订工作方案。由市财政局或市财政局会同第三方机构共同研究制订,主要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对象、组织方式、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调查问卷设计、具体样本确定、评价人员组成、实施时间安排等内容。

(五)下达评价通知。

(六)组织实施评价。通过案卷研究、调研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核实数据和信息，并对这些数据和信息进行整理分析。

(七)撰写评价结果。在整理分析基础上，由市财政局直接形成财政评价结果，或以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为依据，形成财政评价结果。

(八)建立评价档案。

第三十四条 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开展的财政评价，绩效评价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形式。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绩效评价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优(≥ 90 分)；良(≥ 80 分， < 90 分)；中(≥ 60 分， < 80 分)；差(< 60 分)。

第三十五条 财政评价结果应当采取文字形式。

财政评价结果的内容主要包括评价结论、佐证资料等(格式见附件2-8)。

第三十六条 财政评价结果分为缩略版和摘要版两种版本，缩略版主要供单位管理人员、人大审查人员使用，摘要版主要供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审签。

第三十七条 财政评价原则上应当于每年7月31日前完成，财政评价结果反馈市直部门(单位)应用。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九条 受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价报告负责,保证报告的公信力和客观性。

第四十条 市直部门(单位)不得影响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在绩效评价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市直部门(单位)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各区财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施行。2017年12月12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武财绩〔2017〕1000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进行解释。

附件2-1.XX年度XX项目自评表

附件2-2.XX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附件2-3.XX年度XX项目自评结果(格式)

附件2-4.XX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格式)

附件2-5.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2-6.武汉市市直预算政策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2-7.XX年度XX项目(政策)财政评价专家意见书(格式)

附件2-8.XX年度XX项目(政策)财政评价结果(格式)

附件2-1

XX年度XX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年度绩效 目标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绩效 目标2						
						
	总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2

XX 年度 XX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填报日期:

单位名称						
基本支出总额			项目支出总额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年度目标 1: (XX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年度绩效目标 2(XX分)					
.....						
总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geq 80\%$)、80%-50%($\geq 50\%$ ， $< 80\%$)、50%-0%($< 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2-3

XX年度XX项目自评结果(格式)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

说明周期情况)。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注：缩略版建议6000字以内。

XX年度XX项目自评结果(格式) (摘要版)

摘要版只保留缩略版的第一部分，精简到1500字左右。

附件2-4

XX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格式) (缩略版)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水平提高、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以及当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
2. 简要概述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部门自评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四)上年度部门整体(单位)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五)其他佐证材料

注：缩略版建议6000字以内。

XX年度XX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格式)
(摘要版)

摘要版只保留缩略版的第一部分，精简到1500字左右。

附件 2-5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果	项目效果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附件 2-6

武汉市市直预算政策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要点
政策制定	必要性	政策的针对性	1. 政策设立的目的是否清晰。2. 政策设立时需求的充分性，能否有效解决实际问题。3. 政策设立是否符合公共财政支持保障的范围，是否需要政府投入。4. 政策设立是否属于市级事权。
		政策的互斥性	1. 政策设立是否存在重复投入。2. 政策设立是否与其他政策相冲突。
	合理性	政策的科学性	1. 政策设立是否有规划，规则是否科学合理。2. 总项目和具体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3. 是否设立了项目实施年限。4. 是否有资金分配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资金分配办法是否有利于达到政策目标。
		政策的经济性	基于成本视角(包括直接成本、管理成本、机会成本等)，判断政策的资源投入和实施机制是否经济。
		政策的公平性	1. 政策目标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合理。2. 政策信息是否公开透明，宣传是否有效。3. 有无导致相关方利益受损。
		可替代性	项目是否存在其他竞争性方案或者更为有效的可替代方案。

政策执行	效率性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的到位情况(包括配套资金、自筹资金等)。2. 预算资金的执行率。
		政策执行程度	1. 政策形成的产出完成率。2. 产出完成及时率。3. 质量达标率。
	合规性	资金管理合规性	1.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政策支出方向。2. 资金使用管理是否符合财经法规及管理办法规定。
		项目管理规范性	1. 是否制定了项目管理办法。2. 项目监管是否到位。 3. 是否按管理办法执行, 有无违规操作行为。
政策效果	直接效果	政策目标实现度	政策的效果, 与政策实施前比较, 判断政策是否有效。
		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1. 受益群体与目标群体是否一致。2. 目标受益群体满意程度。3. 相关受影响群体接受度。
	潜在效果	可持续性	1. 是否有持续的资金保障。2. 目标受益群体是否有使用意愿。3. 项目实施相关方是否认可。

注: 1. 经评价后, 对政策给出以下评价结论: 1. 延续。2. 终止。

2. 结论为延续的, 给出相关建议; 结论为终止的, 取消项目。

附件 2-7

XX 年度 XX 项目(政策)财政评价专家意见书(格式)

评价结论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input type="checkbox"/>
<p>分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政策制定。从政策的针对性、政策的互斥性、政策的科学性、政策的经济性、政策的公平性、政策可替代性等方面给出意见。2. 政策执行。从政策执行的效率性和合规性给出意见。3. 政策效果。从政策目标实现程度、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方面给出意见。		
<p>总体意见:</p>		
<p>其他问题和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附件 2-8

XX 年度 XX 项目(政策)财政评价结果(格式) (缩略版)

一、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项目评价,给出绩效评价得分和评价等级。

政策评价,给出延续和终止的结论。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项目评价,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方面给出各指标的得分情况并简要分析。

政策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执行、政策效果方面给出相关结果并简要分析。

(三)项目(政策)成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包括核实和评述以前年度结果应用情况,列举本年度绩效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包括拟整改情况,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等。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分配方式、

分配结果等相关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简要概述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等相关情况。

- 1.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评价抽样情况、评价方法、时间安排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情况及偏离原因)

1.项目评价，从以下方面分析：

- (1)投入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2)过程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3)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4)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政策评价，从以下方面分析：

- (1)政策制定指标情况分析
- (2)政策执行指标情况分析
- (3)政策效果指标情况分析

(四)其他佐证材料

注：缩略版建议9000字以内。

XX年度XX项目(政策)财政评价结果(格式) (摘要版)

摘要版保留缩略版中的第一部分，精简至1500字左右。

附件3

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16号)、《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0]3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直部门(单位)开展的部门自评和市财政局开展的财政评价的结果应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市直部门(单位)、市财政局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实现绩效持续性改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活动。

第四条 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方式包括：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评价结果报告与公开、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等。

第五条 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要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

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将市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将下级政府财政综合绩效与转移支付分配挂钩。

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制定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
- (二)开展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三)督促市直部门(单位)开展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 (四)公开财政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向市人大报送重要绩效评价结果；
-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第七条 市直部门(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负责本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应用；
- (二)根据市财政局反馈的意见开展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 (三)按照要求向市财政局报送部门自评和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 (四)公开部门自评结果及应用情况；

(五)应当履行的其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职责。

第三章 部门自评结果应用

第八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在自评结果确定后,将自评表或部门自评结果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自评结果进行整改,并在30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第九条 赋予市直部门(单位)更多的管理自主权。市直部门(单位)应当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部门自评结果与本部门所属单位及具体项目预算安排挂钩。

(一)对部门预算中二级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二级项目进行排序,将排序靠后的调整用于保障绩效好的项目。

(二)对本部门所属单位开展的整体绩效评价,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与该单位预算挂钩。

(三)对部门所属的市直专项、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具有特定用途和具体使用目标的共同事权类一般性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的绩效评价,应当将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

第十条 市财政局将部门自评结果在年度预算编审环节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第十一条 市直部门(单位)在部门决算公开时同步公开部

门自评结果及结果应用情况。

第四章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在财政评价结果确定后，应当将财政评价结果和应用要求反馈市直部门(单位)。

第十三条 市直部门(单位)在收到财政评价结果通知后，将摘要版送主要负责同志，根据主要负责同志批示要求和财政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在30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阅的应用情况，报送市财政局。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开展的财政评价将针对不同的评价对象和不同的评价结果，在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资金分配时进行应用。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对于常年性、延续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该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的，市直部门(单位)应及时整改，整改情况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应根据分数相应扣减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原则上下一年度取消该项目。

对于一次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预算年度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同类项目资金。

(二)政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结论为终止的，原则上取消相关的项目；结论为延续的，应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三)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或良的，下一年度原则上优先保障该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下一年度相应扣减该部门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下一年度应当减少该部门的预算。

第十五条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涉及取消项目预算、终止相关支出政策的，应当按规定上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 财政评价结果应用涉及预算安排的，市财政局应当及时将预算安排相关意见在预算编制“一下”阶段之前反馈给市直部门(单位)，市直部门(单位)应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在部门预算编制中落实。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将财政评价结果作为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在资金分配时应用。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市直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依法接受监督。

第十九条 对在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中出现的违法行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

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市直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

各区财政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的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1日武汉市财政局印发的《武汉市市直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武财绩[2017]62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进行解释。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印发

共印150份